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大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相 對 人 賴宥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5號裁定，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抗告人就其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對原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22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原法院107年9月1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17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惟逾期仍未據繳納，經原法院於107年10月8日以107年度勞訴字第25號裁定駁回上訴；抗告人不服，並以其業已提起上訴，期間因其法定代理人之配偶長期臥病，法定代理人忙於照顧，疏未依規定繳交上訴裁判費用為由，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同年10月25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繳納裁判費之裁定，業於同年11月1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然抗告人逾期迄仍未補繳抗告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154、156-160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法院於同年12月3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

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法官 簡燕子
法官 顏世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劉雅玲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